

#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 汕尾市城区生猪检疫突出问题专项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生猪检疫工作，有效解决检疫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监管漏洞，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传播，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一、突出问题界定

本制度所指的检疫突出问题主要包括：

- 违规出证问题：**无检疫申报、未经现场检疫或检疫不合格仍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倒卖、伪造、变造检疫证明、验讫印章。
- “隔山开证”问题：**检疫人员未亲临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仅凭电话、微信等方式了解情况即开具检疫证明。
- 检疫程序空转问题：**未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实施临床健康检查、屠宰同步检疫等，检疫流于形式。
- 检疫证明与畜禽标识不符问题：**检疫证明信息与生猪耳标等标识信息不一致，或运输生猪无有效标识。
- 染疫或疑似染疫生猪处置不当问题：**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

生猪时，未按规定报告、隔离或处理。

6. 屠宰环节检疫监管缺失问题：屠宰厂（场）未落实进场查验、待宰巡查、同步检疫、无害化处理等主体责任，官方兽医未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7. 跨省调运监管漏洞问题：未经备案或未符合调运规定进行跨省调运生猪；落地报告制度执行不到位。

8. 人员履职与廉洁风险问题：检疫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接受管理对象请客送礼等。

## **二、管理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压实责任、强化监督、从严惩处的原则，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生猪检疫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 **三、检疫机构及人员职责**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检疫具体工作的机构及其官方兽医是实施检疫和监管的核心力量，必须依法履职：

1. 严格按照检疫规程、标准和时限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2. 对检疫结果负责，规范出具检疫证明。
3. 对屠宰、养殖、运输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4. 发现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立即报告并依法处置。
5. 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廉洁纪律。

## **四、相关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生猪养殖者、屠宰厂（场）、运输承运人等是食品安全和防疫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养殖者：依法申报检疫，落实强制免疫、养殖档案、耳标佩戴、疫情报告等制度。

2. 屠宰厂（场）：落实进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非洲猪瘟自检等制度，配合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3. 运输承运人：凭有效检疫证明运输，车辆备案并符合清洗消毒要求，接受指定通道检查，遵守落地报告制度。

## **五、强化检疫申报与现场核查**

1. 全面推行线上检疫申报，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可追溯。

2. 官方兽医必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养殖场、屠宰场检疫申报点）实施检疫，严禁“隔山开证”。必要时可结合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辅助核查，但不得替代现场检查。

3. 对申报检疫的生猪进行严格临床健康检查和必要的实验室检测。

## **六、规范证明出具与信息管理**

1. 全面使用并规范管理电子出证系统，实现检疫证明全链条数字化管理。

2. 确保检疫证明信息与生猪耳标信息、运输车辆备案信息完全一致。

## **七、严把屠宰检疫关口**

1. 屠宰厂（场）必须凭有效检疫证明和标识接收生猪。
2. 官方兽医严格实施屠宰同步检疫，对头蹄、胴体、内脏等进行全面检查。
3. 监督屠宰企业落实非洲猪瘟自检、肉品品质检验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对检出的病害生猪及产品必须监督进行无害化处理。

## **八、落实指定通道与调运监管**

1. 严格执行生猪运输车辆备案。
2. 加强跨省调运监管，严格查验备案手续、检测报告等，落实调入地隔离观察和落地报告制度。

## **九、强化信息化智慧监管**

1. 充分运用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和运输车辆备案系统等平台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异常线索。
2. 推动在关键环节（如养殖场出栏台、屠宰场入口、卸猪台等）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实现远程监督。

## **十、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采取定期检查与突击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生猪养殖、运输、屠宰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从业人员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经营、屠宰未经检疫生猪，伪造检疫证明，经营、屠宰病死生猪，经营加工未经检疫检验的生猪产品等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城乡结合部、交

通道路周边、已取缔的私屠滥宰点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生猪等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十一、责任追究

对发现的检疫突出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 对生产经营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检疫人员：存在违规出证、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调离检疫岗位，取消官方兽医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对监管单位：管理不力、问题频发的，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追究领导责任。

## 十二、畅通举报渠道

设立举报电话、信箱，鼓励社会各界对生猪检疫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年9月22日

